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10—14:4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4:40—15:10	ACMA 代表說明及回應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6:0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本局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案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案使用報酬率前於108年3月18日經本局審定每台每年以2,000元計算(如附件1)，經ACMA於113年12月2日重新公告，申請人於同年12月27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114年1月13日將本案公告於本局網站，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 (二) 就本案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部分，本局已請雙方表達意見完畢，爰依本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召開本次意見交流會。
- (三) 另申請人於114年3月25日提供弘音(含MDS655及MDS219+YS405等2兩種機型)、金嚨(含嘉揚、布丁、金元寶)、音圓等各廠牌電腦伴唱機之歌單電子檔到局，已於4月2日函請ACMA對前述歌單電子檔內容表示意見。

二、本案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ACMA於113年12月2日公告)

營利性目的之利用：每台每年以3,000元計算。

三、申請人建議使用報酬率：

營利性目的之利用：每台每年以381元至1,057元計算。

四、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重點(詳附件2)

- (一) 申請人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電腦伴唱機公演費率已審議很多次，在無法取得具公信力的點播次數之前，皆採用重製比例作為判斷標準。且近年增加TMCA成立，對利用人而言，公演使用報酬總價每台從7,000元漲成9,400元，已增加34%，

故不只不應漲價，更應調降 ACMA 的費率。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經過 109、110 年疫情，近年本產業是衰退的，至今尚未恢復至 108 年的水準(以好樂迪為例，108 年累積營收約 29 億 9031 萬 1 千元，112 年營收為 27 億 7163 萬 9 千元，113 年截至 11 月營收為 23 億 6995 萬 2 千元)；淨收入呈現下降趨勢，已影響利用人支付能力。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ACMA 新歌少，多數為舊歌，即使 ACMA 有增加歌曲，也不及 MUST 及 TMCA。此次應檢討 ACMA 的費率，如占比降低，則應予以調降。且 ACMA 未公告自前一次審議至今總共增加多少歌曲，也未告知有多少歌曲被利用在伴唱機內。
4. 利用之質與量：目前營業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品牌應仍以 MDS655、MDS219+YS405 為大宗，如以 MDS655 來看，依比例 ACMA 應僅能收取 1057 元，如以 MDS219+YS405 來看，依比例 ACMA 僅能收取 381 元，目前 ACMA 的金額實在是太高，建議應調降。

(二) 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有實際公演行為才能收取使用報酬，故應以點播次數作為費率之判斷標準之一，不得一味以重製比例做為判斷標準，且電腦伴唱機廠商皆有能力透過內部設定取得機台之點播次數。復依 108 年 3 月 18 日審定本會費率理由所載「本項費率雖於第 6 次審會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來函表示可採「歌曲點播率」作為審議參考資料，本局考量資料多元更能反映利用情形，故決定採納…。」由此可知，申請人及智慧局過去都認同可以「歌曲點播」次數作為審議費率之基準，為何至今仍以「歌曲重製數」作為費率審定唯一基準，以至於弘音、瑞影拼命灌新歌來稀釋本會重製率，但這些新歌極多數是不會被點唱的，而造成費率審定不公平性。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卡拉 OK 與 KTV 不同，

好樂迪營收降低與產業疫情無關，係其中南部地區之營業額降低及產業競爭所致，且卡拉 OK、電腦伴唱機業者仍在持續增加，弘音伴唱設備之市占率亦逐步提高。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卡拉 OK 與 KTV 不同，年輕人偏好 KTV，因此新歌接受度高，若無新歌重製，會影響 KTV 業績，然卡拉 OK 利用人都屬年紀較大使用者，對於新歌認同度低，而對舊歌黏著度高，因此一味強調增加重製新歌曲，對於歌曲被實際點唱次數實無太大幫助。
4. 利用之質與量：申請人提供之 109 年資料不能代表現在使用情況。在市場上雖以 MDS655 為大宗，惟實務上業者仍是多廠牌機器併聯使用或是另行灌歌，市場混雜程度，並非如申請人所述。在 108 年時貴局審議時確定弘音 MDS655 共重製本會 1,448 首歌曲，而現在 MDS655 共重製本會 2,113 首歌曲，共增加 665 首，此為本會提高費率之最主要原因。

(三) 申請人回應 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本會提出重製比例做為參考，係維持歷年審議的慣例，且本會無法提出點播比例。本會同意如有可顯現市場真實使用的點播比例可供比較，則應以點播比例為參考依據，惟目前市場上的電腦伴唱機以 MDS655 及 MDS219+YS405 為主流，而電腦伴唱機廠商並非利用人，故如 ACMA 取得上述電腦伴唱機的官方點播比例作為調漲價格的依據，請提出並與利用人協商。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提出好樂迪收入是說明目前唱歌產業已萎縮，連據點遍布全國的好樂迪收入都下降，甚至比 108 年低，即代表多數利用人收入下降，當然沒有 ACMA 漲價的理由。然 ACMA 稱卡拉 ok 業者持續增加，實不知道數據從何而來。即便利用人增加，如利用人收入並未增加，則 ACMA 實不應漲價，當利用人增加集管團體收的使用報酬就會增加，沒有必要增加單價。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三間集管團體都有舊歌，惟獨 ACMA 的新歌少，但新歌一定有人唱(每年許多歌發行就代表有人聽有人唱，且歌唱教室也會教新的歌)，這是整個歌唱產業正向循環，因此應給予新舊歌一樣的評價。在沒有利用人與權利人都能同意的點播比例時，依照重製比例是目前最公平的方式。
4. 利用之質與量：本會已再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新增歌曲予智慧局，因此本會 109 年提供的資料及今年提供的歌單，應可包含目前市場多數的利用歌曲。本會再次以 MDS655 更新至 113 年 12 月的歌單以智慧局系統比對如下表，ACMA 僅有 9.1%。

伴唱機	總數	ACMA	MUST	TMCA	非集管
655	16379	1491 (9.1%)	7216 (44.1%)	2604 (15.9%)	5068 (30.9%)

此外，本會亦已提供 MDS219+YS405、音圓、金嗓(含僅發行檔案的金元寶、布丁、優世大、嘉揚)至 113 年的歌曲歌單供智慧局參考。

5. 依 107 年第 6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可知當年已考量 ACMA 重製率，如今本土歌曲已有 ACMA 及 TMCA 兩間集管團體，智慧局系統比對亦愈精確，且經利用人再次比對 MDS-655 ACMA 之重製占比僅為 9.1%，故應往下調整 ACMA 的費率，以與其重製比例相當。

討論議題

- 一、本案原費率係經本局於 108 年審定以每年每台 2,000 元計算，ACMA 本次公告費率為每年每台 3,000 元，調漲幅度高達 50%，所參考因素為何？如何具體計算而來？
- 二、ACMA 主張應以點播率作為計算費率基礎更能客觀合理，惟並未提出相關數據，ACMA 是否能提出各廠牌伴唱機點播清單及相關統計分析？
- 三、承上，申請人因表示無法提供點播率，故主張以重製率為計算費率依據，並已提出市場上各廠牌電腦伴唱機歌單作為重製率計算之依據，並以弘音 MDS655 為例，其中 ACMA 所管理之音樂重製率僅占 9.1%，ACMA 對此有無意見？
- 四、如現階段雙方僅能提供重製率相關資料作為審定費率之客觀參考因素，有關申請人主張因原費率於 108 年審定後，109 年新成立 TMCA，故應重新檢視三家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於伴唱機中之重製率變化情形以決定適當之費率，ACMA 是否有其他意見？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家禎
電話：23767355
傳真：27365061
電子信箱：lee00681@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就「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107年3月27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107年3月28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下稱中華伴唱設備協會)107年4月2日音協忠字第10705號函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聚點公司)107年4月3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部分決定如下：
 - (一)KTV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二)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

1、以每台每年2000元計算(未稅)。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

(四)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

1、KTV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2、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0.5元(未稅)。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7年3月9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並報請本局備查，本案各申請人以「ACMA公告之費率顯與其管理歌曲在市場上被利用之情形不相符」為主要理由，分別於3月27日(好樂迪公司)、3月28日(錢櫃公司)、4月2日(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4月3日(星聚點公司)提出審議申請。本局於4月27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告本案，計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案。

(二)因本案費率涉及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等兩類提供視聽歌唱服務之業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數額，影響層面廣泛，本局依審議程序邀請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會並多次函請雙方提供資料以佐證其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並陳述對本案審議之其他意見後，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12月19日召開107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及第6次著審會討論本案。

(三)考量費率決定具有適用於所有相同利用型態之利用人的效力，

且中華伴唱設備協會於第6次著審會後表示已協調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可比照KTV業者提供點播資料供本局參考，為妥適辦理本案，乃於108年1月8日及1月11日再函請所有已知之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及KTV業者提供資料供審議參考。

四、本案主要爭點係雙方對ACMA管理歌曲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之認知差距過大，致雙方對於本項費率之合理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有關申請人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ACMA對「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費率部分提出之意見說明如下(KTV業者費率之意見，於另案處分時再說明)：

(一)集管團體ACMA之意見

1、費率訂定理由：

(1)電腦伴唱設備計費：「每年每台伴唱設備4,500元」，訂定之理由係該會評估市面上數品牌伴唱設備中，重製其管理歌曲之總數佔所有歌曲總數之比例(以下簡稱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27%，為另一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30%)之9成；而MÜST對此一利用型態訂定之費率「每年每台伴唱設備5000元」，故乘以0.9後即為ACMA之費率。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900元計算，不足5坪以5坪計算」，未說明訂定理由。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3.5元」，理由略以：本局前雖審定MÜST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單曲授權計費」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但該會認為此一金額過低，將導致利用人均選擇單曲計費而架空其他計費方式，故經評估後以每點唱一次3.5元為宜。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

- 
- 
- (1)歷年來與「卡拉OK、KTV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有關之費率審議案均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於電腦伴唱機中之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之主要審酌因素，本案亦應比照辦理。
 - (2)KTV業者和一般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的費率應循例採相同的費率，而不應區分處理。
 - (3)中華伴唱設備協會提供之資料，有恣意刪除ACMA管理曲目、逕將該會與MUST有管理爭議之曲目列為MUST管理歌曲或虛增MUST管理曲目之情事，資料並不確實，不具參考價值。
 - (4)本局以自建系統分析比對之結果有誤，大幅低估ACMA歌曲於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中的重製率，亦不應作為審議本項費率之參考依據。

(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建議費率及理由：

1、建議費率及理由：

- (1)電腦伴唱設備計費：「每年每台伴唱設備700元」。理由略以：申請人以ACMA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及其利用之電腦伴唱機內曲庫進行比對，顯示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至多為12%；另一方面，MUST管理歌曲的重製率及點播率均極高，故以MUST之費率為基礎，建議ACMA之費率如前所述。
-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140元計算，不應有最低坪數限制」。理由係以ACMA電腦伴唱設備計費之建議費率為基礎，並與MUST之營業面積計費費率進行比較，設算出營業面積之建議費率。
-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0.5元」，理由係MUST之費率前經本局核定，且屬市場可接受之合

理價格，應比照辦理。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

- (1)亦主張KTV業者之費率與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費率不應區分處理。
- (2)針對ACMA質疑協會提供之資料不確實一事，該協會認為計算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時，本即應扣除ACMA與其他集管團體間重複管理之歌曲，因為此等有爭議的歌曲本應由集管團體間先行釐清權利歸屬問題始能向利用人收費。
- (3)統計ACMA管理歌曲於各品牌伴唱機內之重製率時，應依各品牌伴唱機之市占率給予相對之加權，而非一律平均計算，始符市場實際利用情形。
- (4)針對ACMA自行計算之重製率數據，該會表示營利性利用人於利用金嗓、音圓等品牌之電腦伴唱機時，通常會額外灌錄其他版權公司歌曲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然ACMA僅以該等品牌之伴唱機出廠時內建曲庫為基礎進行比對分析，其比對結果與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實情不符。
- (5)決定ACMA使用報酬率時，「MUST管理歌曲於市售各電腦伴唱機品牌之重製率約60%」及「MUST之電腦伴唱機費率為5000元」應納為主要參考因素。

五、本案經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為決定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一)本案宜區分「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參考「歌曲點播率」及「歌曲重製率」及其他因素，分別訂定費率之原因：

1、本費率係針對「利用人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而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此一利用型態進行收費，原則上固應參考消

費者實際從事公開演出行為的情形(即點播次數、點播率)作為決定費率之審酌因素。以往審議其他音樂集管團體就此一利用型態訂定之費率時未採點播率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係因無法自市場取得消費者點播歌曲的統計資料，故主要以當時可掌握之電腦伴唱設備重製率作為主要參考。

- 2、惟本案審議過程中，本局陸續獲得可核實之消費者點播資料，且依雙方當事人提出、本局向其他業者蒐集所得之資料及本局核對分析前述資料的結果，顯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及KTV業者間，就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及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利用ACMA及MUST管理歌曲的情形、業者實際營運時，曲庫重製及消費者實際點唱ACMA管理歌曲之情形...等重要參考因素上，均確實存有差異，有同時參採點播率及重製率作為決定費率之依據，並因應不同利用型態分別訂定兩者之費率的必要，以使本案費率決定之基礎儘可能反映市場實際利用情形。

(二)本局自行分析比對各項資料所得之市場利用情形足堪作為審議之參考依據：

- 1、比對結果之正確性：有關ACMA質疑本局分析比對所得之結果有誤，不應作為審議參考一事，經本局重新檢視系統分析比對規則及比對程序，認為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自102年啟用至今，逐年更新增修資料庫內容及比對規則，比對結果已有相當之可信度及嚴謹度。
- 2、比對結果之客觀性：本局比對依據之資料，包含本案雙方當事人以及其他非本案當事人之業者所提供之數據，於著作管理資訊系統中逐一比對分析，故比對之結果應具有可信度，且更為中立、客觀。

(三)「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費率經勉力蒐集各項資料及踐行相關程序後，作成費率決定之理由如下：

1、概括授權(年金制)：

(1)本項費率雖於第6次著審會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來函表示可採「歌曲點播率」作為審議參考資料，並已協請廠商提供，本局考量資料多元更能反映市場利用情形，故決定採納，惟經本局通知申請人提供及蒐集資料之結果，並未獲得任何可據以瞭解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點播率之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故僅能以各廠牌電腦伴唱設備中重製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比率為基礎核定費率，費率決定之基礎，仍與過去相同。

(2)以本案本局自行比對分析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情形之結果為基礎，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得出本項費率之金額並綜合考量各廠牌電腦伴唱設備之市占率、蒐集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之些微誤差、ACMA管理歌曲性質、費率審議之效力等各項因素變化予以調整，審定本案費率如說明二。

2、營業面積計費刪除：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爰予以刪除。

3、單曲授權：由於該費率係以客觀之點播次數進行計算，並不考慮諸如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等其他因素，性質上屬各集管團體宜採相同標準的費率項目，故依著審會之建議，比照本局先前審定MUST之單曲費率。

(四)本案對「KTV業者」費率決定另案公告之理由：參酌107年第6次著審會之會議結論及本局108年1月11日發函向各KTV業者蒐集資料之結果，認為宜再綜整所有資料提請著審會為全盤且充分之審議，故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7年4月9日生效。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李易翰君(代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呂嘉正君(代理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

